

股本

股本

下文記述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未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及截至本文件日期

| | 面值 |
|---------------------------------|-------------|
| | (美元) |
| 法定股本 | |
| 每股0.0001美元的500,000,000股股份 | 50,000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
| 每股0.0001美元的389,690,721股股份 | 38,969.0721 |

緊隨[編纂]完成後

| | 面值 |
|---------------------------------|--------|
| | (美元) |
| 法定股本 | |
| 每股0.0001美元的500,000,000股股份 | 50,000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
| 每股0.0001美元的[編纂]股股份 | [編纂] |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惟不計及[編纂]獲行使)，並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且股份根據[編纂]發行。此外，上表並未計及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時及其後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本公司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發行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類權利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除外，除非根據：

- (i) 供股；
- (ii) 根據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 (i) 於[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任何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ii)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的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本文件中對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此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發生下列事項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

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包括[編纂]獲行使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

該一般授權僅關乎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者進行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對自身證券的購回」。

股 本

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發生下列事項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